



惠无忧保险单 (电子保单)

会员号码: M313100909

保险单号码: P119520220101N0030328

尊敬的客户, 本社根据您的投保申请, 按照约定特签发本保险合同作为依据。以下信息是获得理赔、保全 (或批改) 及会员服务的重要依据, 请您务必仔细核对, 如有错误或遗漏请拨打400-919-0505申请修改。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测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电 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in@huize.com
地 址: — 联系人姓名/手机: 测试 13800138000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总人数: 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保	是投保人的	职业类别
1	测试	女	1986年06月18日	居民身份证	888888888888888888	—	本人	机关外勤 (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信息: 法定

保险责任信息

保险期间: 自 2022年02月26日 零时起至 2023年02月25日 二十四时止

保险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备注信息: 本合同无备注内容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CNY)	赔付说明
1	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10万	详见特别约定
2	猝死保险金	10万	详见特别约定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金	1万	详见特别约定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强制隔离津贴	200元/天, 最多60天 (每次最多30天, 保险期间内最多2次)	详见特别约定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	10万	详见特别约定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限新冠疫苗不良反应、偶合症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10万	详见特别约定

缴费信息

期交保费	交费方式	交费期数	总保费
CNY59.00元 (人民币伍拾玖元整)	趸交	1期	CNY59.00元 (人民币伍拾玖元整)

特别约定:

- 被保险人: 本产品被保险人为健康出院且出生满28天-65周岁 (均含)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 的, 投保时被保险人未处于中、高 (或中高) 风险地区或境外地区, 且专职或兼职从事职业或工种符合《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1-3类职业类别表》中所列职业, 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 限购份数: 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1份, 多投部分无效。
- 等待期: 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金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等待期均为5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强制隔离津贴保险金等待期为2天。
- 保险责任涵盖区域: 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 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 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6.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残疾的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详见附件)所列伤残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意外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7.猝死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确诊,被保险人由自身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死亡,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猝死保险金。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过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本社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给付比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临床分型及赔付比例如下:轻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10%;普通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30%;重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80%;危重型,赔付该责任保险金额的100%。累积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保险金保额为限。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强制隔离津贴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同时满足下述情况(见下文),经保险人认可的各级政府、各级卫健委、街道、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但物业管理公司及小区等机构出具的材料不予认可)的通知,要求前往指定的集中隔离点或被要求居家实行强制隔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200元/日的新冠集中隔离津贴,每次累计最多30天,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不超过60天,最多两次。

【触发新冠隔离津贴赔付的需同时满足以下两种情况】:

a.被保险人因被当地防疫部门追踪为新冠肺炎确诊或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被保险人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被国家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

b.被国家行政单位或防疫部门(含居委会)要求强制隔离(包括强制集中点隔离、强制居家隔离或医学观察),并出具相关文件加盖国家行政单位或防疫部门公章,文件中需体现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隔离时间、隔离地点等足以明确被保险人本人被限制出入要求接受强制隔离或医学观察的重要信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过等待期后,被保险人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本社按约定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定点医院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并发生无过错的该疫苗的药品不良反应或偶合症,以此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社按约定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残疾的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详见附件)所列伤残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的剩余部分予以赔付。

11.本保单对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既往症,或由于出入境,或不符合健康告知投保条件,上述情况所导致或诱发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不予赔偿。

【既往症】指投保前曾经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治愈或正在治疗中的;投保前已经核酸检测为阳性的;已知或应当知晓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尚未解除强制隔离或医学观察;投保时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

12.本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本产品使用条款载明为准。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明示告知

- 1、请您收到本保险单后立即核对,如保险单显示内容与投保信息不符,请立即联系本社申请修改。
- 2、请您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尤其是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款。
- 3、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本社。
- 4、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社官网www.pubmi.org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与本社联系。

会员须知

- 1、恭喜您已经成为本社会员!您可以登录本社官网www.pubmi.org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查询会员资格、权益的获得和终止条件或会员权益的调整条件。
- 2、若您违反本社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本社有权根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终止您的会员资格或调整相关权益。
- 3、保单合同成立后,因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要求退保等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从而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将不再享有相关的会员权益。
- 4、未尽事宜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和《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会员管理办法》为准。

本合同适用条款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特定疾病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22132622021122225103)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猝死保险(A款)条款》(注册号:C00022131922020073103501)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隔离津贴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2213252202021112063)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22132312021122225643)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附加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221134022021122225303)

《众惠相互保险社1-3类职业类别表》

此保险条款已由本社在您所购买的网站上进行了明示（点击上述条款名称可查看条款全文）。

重要告知

- 1、被保险人是否曾被确诊或已被确诊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否】
- 2、被保险人投保前是否计划前往或来自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否】
- 3、被保险人是否投保前已有或疑似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否】
- 4、被保险人是否投保前已出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症状，或者已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包括但不限于发热、干咳、乏力等）到医疗机构就诊或检查？【否】
- 5、被保险人是否投保前身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否】
- 6、被保险人是否专职或兼职从事《众惠相互保险社1-3类职业类别表》以外职业？【否】
- 7、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患有或已被确诊患有缺血性心脏病、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心肌梗死、脑梗死、脑出血、高血压（III级）、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否】

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告知内容，经本社同意并签发。若上述内容有任何变更，须经本社同意并进行书面批改，更改后方能生效。若投保人有任何未如实告知事项，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则本社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签单日期：2022年02月25日

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前海深港创新中心4F-01-4号 518052

营业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甲17号二层 10001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9-0505

保单查询网址：www.pubmi.org



PUBMi